

##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

基于独立判断，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就公司本次与关联法人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为人民币1,100万元，以及控股子公司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与关联法人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800万元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理由合理、充分；

2、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相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3、我们事前认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梁金华、盛宝军、郑飞

2017年11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梁金华

---

盛宝军

---

郑 飞

时间: 2017 年 11 月 15 日